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環境部 書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郭權展

電話：(02)2311-7722#2829

電子信箱：cckuo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水字第11310094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核釋令1份 (1131009481-0-0.pdf、1131009481-0-1.pdf)

主旨：為避免事業因停工（業）、歇業，剩餘廢（污）水未妥善處理致污染水體情事，請轉知所轄事業落實執行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7年2月20日環署水字第0970013799號令「核釋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、第63條暨檢測管理辦法第68條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經主管機關裁處或自行停工（業）、歇業者，其作業環境之剩餘廢（污）水處理之補充規定」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

副本：



水質及土壤保政文:113/02/07



151130016128 有附件